

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二次招生報名表

※鑑定證號碼 (承辦單位填寫)				申請 年級	請勾選 ☐ 七年級 ☐ 八年級 ☐ 九年級	
(貼相片處)最近三個月 內正面半身相片二吋一 張，請實貼於此格。	考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	現就讀學校	國(中)小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報考學校	☐ 新明國中 ☐ 大成國中 ☐ 平鎮國中 ☐ 大園國中				
	通訊 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電話	()
	是否為身心障礙學生： ☐ 否 ☐ 是(請繳交附件三特殊需求表)					
	監護人 (請簽章)		關係		電話：	
申請管道		☐ 管道一(術科測驗)：費用新臺幣 2,700 元整。 ☐ 管道二(書面審查)及管道一(術科測驗)：費用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				
專 長 樂 器	樂器名稱			授業老師	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	
審核人			收費人			